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大唐Y6、19大唐Y8（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622.SH	155882.SH
债券简称	19大唐Y6	19大唐Y8
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5+N	5+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2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7%	4.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9月25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2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5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聘任黄永达、王守东、陈建华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张国发、李定成、杨海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时家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退休。根据发行人任免通知，因年龄原因，王万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退休。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644,045.15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1,896,202.73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478,322.34万元，实现净利润902,478.59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3,370,816.05	13,653,055.71	-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93,525.50	71,291,829.57	3.09
资产总计	86,864,341.55	84,944,885.29	2.26
流动负债合计	24,483,513.86	26,256,583.85	-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77,760.91	34,889,512.29	5.41
负债合计	61,261,274.77	61,146,096.14	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3,066.78	23,798,789.15	7.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9,935.94	9,198,835.14	4.47
营业收入	25,644,045.15	25,267,365.60	1.49
营业利润	1,478,322.34	966,428.74	52.97
利润总额	1,508,776.90	1,085,558.51	38.99
净利润	902,478.59	670,790.01	34.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48.68	122,245.34	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824.78	6,573,703.16	-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449.93	-6,217,498.93	-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09.56	-763,089.61	17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98.47	-398,543.27	28.9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2	3.46	19.08
资产负债率(%)	70.53	71.98	-2.03
流动比率	0.55	0.52	5.02
速动比率	0.50	0.48	4.9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267,365.60万元和25,644,045.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0,790.01万元和902,478.59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3,703.16万元和6,485,824.7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中市协注[2022]TDFI31号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

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55622.SH	19大唐Y6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每年8月2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N	2024年8月22日
155882.SH	19大唐Y8	按年付息（利息可递延支付），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赎回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每年9月2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N	2024年9月25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622.SH	19大唐Y6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882.SH	19大唐Y8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其中可续期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余额	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55622.SH	19大唐Y6	30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
155882.SH	19大唐Y8	25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